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請人 源欣興農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興

相對人 EVA MAULIDIAH 艾法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勞資爭議
協調紀錄協調結論第二點所載「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
000元，分16期，每期給付聲請人10,000元，每月10日前給付」
之調解內容，於40,000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雲林縣
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調解
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分16
期，每期給付1萬元，自114年3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
給付，匯入聲請人提供之第一銀行虎尾分行帳戶，詎相對人
僅給付3期共30,000元後即未再履行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
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
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01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損害賠償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調
02 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60,000元，每期10,000元分16
03 期給付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
04 為證，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3期即未再給付之事實，亦有聲
05 請人提出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
06 圖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本
07 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惟
08 因本件調解成立之內容並無約定相對人任何一期未付，視為
09 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，故聲請人當不得就尚未屆至清償期之
10 部分請求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執行相對人未給付之
11 130,000元，僅113年6月至9月份共40,000元部分已到期未履
12 行，准予強制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為
13 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
15 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珮 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2 書 記 官 陳 宛 榆